

附件2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部  
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责任；配合市国土局组织拟订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政策措施。
- 2、行使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地质环境以及测绘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国家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 3、承担优化配置全区国土资源的责任。配合市局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配合市局编制和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
- 4、负责全区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权属纠纷；

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和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分等定级和发证工作；负责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依法管理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工作，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7、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全区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9、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10、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负责提供测绘公共服务，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测绘成果，参与查处测绘违法案件。

11、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和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区土地、矿产有关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12、推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科技股、土地利用股、耕地保护股、测绘地籍股、信访室、地质矿产股、监察大队、信息中心、监察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物管中心、档案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开发区中心所、三河中心所、东双沟中心所、岔河中心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局机关、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交易中心、土地管理事务所、监察大队。

###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原则性修改，开展规划数据库更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同步推进；继续开展建设用地“双减量”试点工作，编制“双减量”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将“双减量”融合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之中；继续做好符合条件的独立选址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合理使用上级下达的用地计划，根据洪泽区“十三五”土地利用实施规划开展土地工作。

2、继续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网络，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图斑、地块、农户；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信息化管理，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高标准基本农田上图工作。

3、继续大力推进土地整理项目。认真抓好土地整理项目拆旧区拆除复垦，确保拆旧复垦资金及时到位，保证群众的利益不受损；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实施，做好土地整理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拆旧地块达到种植条件和要求，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4、认真履行征地报批。严格按照省厅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做好征地报件材料，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做好征地前稳评工作，坚持公开公示公告，实地张贴与网络公告并行，

确保征地前告知、征地后公告材料齐全完备；做好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工作。

5、做好不动产集中统一登记流程梳理，明确具体人员分工；做好不动产登记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应用，规范土地登记工作；开展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推进全区地籍调查数据库的更新；加快“一张图”工程和“四全模式”的建设。

6、继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点保障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项目用地；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的动态维护，严格实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继续推进“净地出让、摇号主持、全程跟踪”的出让管理模式；加强合同管理，完善批后监管机制，加强土地市场宏观形势分析，保持土地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形成工作合力。严格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局党委和各部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政治责任；局纪委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考核，针对系统中存在的庸懒散奢、推诿扯皮、执行不力等问题，加大问责追究力度，提升执行力。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63.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924.32万元，减少25.06%。主要原因是减少耕地占补项目平衡资金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763.8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763.8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3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9.32万元，减少44.51%。主要原因是减少耕地占补项目平衡资金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93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5万元，增长140.86%。主要原因是新增出让收入等。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2763.81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类）支出 961.9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48.62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费用。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18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48.62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费用。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4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7 万元，增长 5.18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62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0.59 万元，减少 37.20 %。主要原因是减少耕地占补项目平衡资金等项目。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未预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763.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1.91 万元，占 66.2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1.90 万元，占 33.7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763.8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42.06万元，占41.32%；

项目支出1621.75万元，占58.6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63.8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24.32万元，减少25.06%。主要原因是减少耕地占补项目平衡资金等项目。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76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4.32万元，减少25.06%。主要原因是减少耕地占补项目平衡资金等项目。

其中：

####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961.90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40.86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费等。

##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指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1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82.17万元，减少66.10 %。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

2.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682.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7.59万元，增长 68.10%。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42.06 万元，其中：

### （一）工资福利支出 972.77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9.32 万元,减少 44.51 %。主要原因是减少耕地占补项目平衡资金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42.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6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9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31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1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3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5万元，增长140.8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项）支出931.90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85万元,增长39.73%。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运行费,更好的为机关日常工作服务。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02.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6.1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5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81.65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